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黃品慈
聯絡電話：04-22840206-41
電子郵件：paci Huang@email.nchu.edu.tw

受文者：生命科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140013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轉知「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徵件(114學年度春季班及115學年度秋季班第一梯次)（含「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及「企業全額補助模式」）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1406 號函辦理。

二、請有意申請之單位完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 Google表單(如下連結)，上傳相關文件(如計畫申請書、系所評鑑證明及已簽訂之企業產學合作合約書等，公版如附件)，並於8月11日(一)中午前將申請件(含附件)電子檔寄至國際處國際教育組信箱 oiaeducation@email.nchu.edu.tw，由本處統一報部(信件主旨：申請 114 學年度春季班/115學年度秋季班新型專班第一批次：系所/ 新型專班名稱)。

(一) 114 學年度春季班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HCuiPNcXJUCghWz79>

(二) 115 學年度秋季班 Google 表單連結：

<https://forms.gle/BSg7Nck48mZnPxsB8>

三、114年6月修正版實施計畫與新版申請文件如附。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實施計畫

114 年 6 月修正版

壹、推動目的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產業對中高階技術人才需求及強化國內人力結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簡稱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alents Education Special Program)，簡稱「新型專班」(INTENSE Program)，鼓勵大學校院以企業需求為導向，擴大招收國際學生，並強化學生來臺就學及後續留臺就業誘因，吸引全球優秀的國際生來臺就學，並於畢業後留臺發展就業，為臺灣引入優質人才。

貳、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特色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下稱新型專班)為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的新型態專班，在推動模式及辦理機制上，具有以下特色：

- 一、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新型專班立基於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或甄選已在臺就學優秀國際學生，經由產學共同設計客製化課程，必要時可由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授課，使企業全程參與招生選才、課程教學及實習等，達到共同培育人才及留用人才的目标。
- 二、由政府及產業共同挹注資源，增進來臺就學與就業誘因：為吸引各國優秀學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就業，新型專班將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 2 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 三、結合畢業後留臺就業機制，加速補足產業所需人才：新型專班以 2 年培育期為原則，由於學生就學期間領取政府及企業獎助，畢業後即具有一定期間的留臺就業義務，參與企業具有優先留用聘僱學生的權利，以加速補足所需中高階人才。

參、新型專班開辦領域及類型

一、開辦領域

- (一)配合我國人口政策需求與臺灣產業布局，並對應國內產業技術升級，

新型專班的開辦領域，包含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簡稱 STEM)、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

- (二)大學校院申辦系所須為 STEM 領域、金融、半導體相關科系。STEM 領域係指依本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 (<https://stats.moe.gov.tw/bcode/>)。

二、招收對象：新型專班招收對象可包含國外大學在學生、國外專科畢業生、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國內在學國際生。

三、開班類型

新型專班開班類型如下：

- (一)學士雙聯專班：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大學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
 2. 國外大學就讀 3 年＋國內大學就讀 1 年。
- (二)兩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專科畢業生或於國外大學就讀 2 年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外專科畢業＋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2. 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 (三)兩年制學士後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如下：
- 國外大學畢業＋國內 2 年制學士後。
- (四)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以專班形式或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含國內大學或碩士畢業升讀碩博士班之國際生)，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國內碩士。
 2. 國內、外碩士畢業＋國內博士。
 3. 國外碩士/博士在學＋國內碩士/博士(雙聯學位)。
- (五)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四、推動模式

(一)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

1. 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 2 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2. 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 2 年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二)企業全額補助：

1. 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 2 年學雜費，以及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
2. 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 2 年就業義務期間，可由合作企業依需求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

肆、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一、申請學校資格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可申請辦理：

- (一)設有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系所。
- (二)與國外學校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海外招生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經驗。
- (三)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合作廠商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契約，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 (四)非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未有經本部禁止招收全部或部分境外學生情形。
- (五) 計畫申請前一學年度(含)以前所設立系、科(不含所或學位學程)且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而致調整招生名額或經「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情事。
- (六)招生系所最近一次效期內評鑑結果應為通過；或學校最近 1 年獲本部高教深耕計畫核定為全校型(含重點領域)、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或主冊(含國際學院)項目獲補助超過 5,000 萬元者。

二、招生國家別及學生來源

- (一)新型專班之招生不限國家別，惟申請學校應評估以招收國際生相對穩

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或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

- (二)申請學校應以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如非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申請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名及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高中畢業學校等佐證資料，作為國發會與本部核定該生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參據。

三、學生入學資格

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型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確保所招收之優秀學生符合政府獎助金補助宗旨：

(一)招收境外生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2. 以駐外館處所推薦國外學校名單之在學生、畢業生為優先。
3. 學生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或專科畢業成績，平均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二)遴選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

1. 學生前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班排名之前 50%，且操行成績不低於 80 分或甲等。
2. 學校應針對原已在臺就學國際生之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遴選機制，並於報部計畫時一併提報審查。

(三)語言能力：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第 1 學年結束前須達 B1 級(含)以上)；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 級(含)以上(第 1 學年結束前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即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 CEFR B1)聽、讀 2 項皆須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比照境外招生規定。

四、合作企業條件：不得為中資企業。

伍、新型專班開班規劃

一、開班人數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每專班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最低開班人數，由

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

(二)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及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通過甄選後，可與本國生混班就讀。

二、課程設計

(一)由學校與產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必要時得由產業提供業師進行授課，以確保所培育學生符合產業需求。

(二)學校應規劃華語輔導課程，加速學生在臺就學之生活適應與學習成效。

(三)為使學生即早具備未來就業職場所需能力，學校得與合作企業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合作企業應與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學習成效：

1. 為確保學生專業課程學習成效，校外實習課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3學期起始得辦理。
2. 學校應與合作企業確實商訂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實際實習內容及相對應能力的培育目標與學分數，課程規劃應符合該系所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3. 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合作企業簽訂書面契約，須明訂實習期間、企業提供實習津貼額度、實習成效評核方式、實習不適應輔導、實習終止等權利義務。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

(一)雙聯學制(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採認國外學歷須國外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依同辦法第6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辦理國際學術合作模式之修業規定，學生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積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兩年制學士班: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72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碩、博士班: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四)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由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之專班，將由國發基金提供

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一)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 1 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2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

(二)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三)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

(四)註冊入學後最多 2 年的學雜費：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核實報支)，每年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一學期上限為 5 萬元)。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3.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雜費補助。

4. 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5.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領取學生義務

(一)領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的學生，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

(二)即領取 1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1 年留臺就業義務，領取 2 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 2 年留臺就業義務。

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一)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所受領之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如下：

1. 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 (1)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 (2)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其他企業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聘僱者。
- (3)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又學生經學校進行就業輔導及媒合，仍無法覓得適合企業接續聘僱者。
- (4)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者。

2. 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 (1)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 (1)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且依學則處以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 (1)學生畢業後選擇不至合作企業或相關產業領域就業，或就業後違反公司規定被依法終止勞動契約，並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者，學生應返還已領之產學獎助金。

(二)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柒、新型專班合作企業配合事項

一、專班開辦前

(一)合作企業須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並尋找擬合作學校及系所、提供資源(每月生活津貼、實習、就業之名額)後，與學校簽

署合約。

- (二)協議內容承諾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
- (三)與學校商訂實習課程內容，並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學校簽訂書面契約。
- (四)書面契約須明訂實習期間企業提供實習津貼之條件(至少比照最低基本工資額度之實習津貼)，實習不適應輔導、實習終止等權利義務。
- (五)合作企業可與合作學校共同招生，以提前甄選優秀學生，並與開班學校共同評核學生在校表現與成績。
- (六)合作企業可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業師授課及實習內容。

二、專班開辦期間

(一)提供每位學生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

- 1. 企業需提供每位學生每月至少 1 萬元生活津貼，並得依學生就讀學士、碩士、博士班、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由企業再加碼補助或額外給予津貼。
- 2. 領取生活津貼的學生，需與企業簽訂契約，明定學生就學期間與畢業後之權利與義務。

(二)實習期間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

新型專班如於課程中規劃有產業實習課程，應於學生入學後第 3 學期起始得辦理。學校應與企業確實商訂實習課程內容，合作企業於學生實習期間應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額度的實習津貼，並載明於書面契約。實習合約注意事項如下：

- 1. 學校與合作企業辦理校外實習，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合作企業簽訂書面契約，企業並應與個別學生簽署實習合約，每次簽訂合約期間最長為一學期，合約語言版本應具中文及英文或當地國官方語文版本為原則，並應交由學生簽收。
- 2. 實習合約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包括實習環境、實習內容、實習津貼、實習輔導機制(含實習轉銜)、實習成效考核制度、實習爭議處理、實習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參與學生學習成效評核

為確保新型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國發基金補助第二年學雜費學生名單，將依據學生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審查之成績與表現情形決定是否續予補助，另合作企業給予學生之生活津貼，亦得視學生語言能力與學習成績表現等，再加碼補助或額外給予津貼。因此合作企業應適時瞭解及掌握專班學生之學習情形，並參與學生之學習成效評核。

三、專班學生畢業後

- (一)依合約聘用學生：學生如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完成學業取得學位，合作企業具聘用權，應提供適合職缺及不低於同領域平均薪資之待遇，留用並聘僱學生。
- (二)獲聘學生留用就業之義務期程，與領取企業生活津貼期程相同，即領取企業2年生活津貼者，具有於該企業工作義務2年。惟企業於專班辦理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未能依合約發給學生每月生活津貼，即為放棄後續優先聘用權，且不可向學生追回未就業之生活津貼。
- (三)學生因故未於簽約企業就業：學生畢業後因故未於簽約企業就業，依是否歸責於學生之原因，辦理企業已支應之生活津貼繳還/免繳還作業。

四、企業生活津貼之繳還原則

學生如因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所受領企業生活津貼之繳還原則如下：

- (一)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生活津貼：
 - 1. 企業若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學生生活津貼，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企業不得向學生追回已請領之生活津貼。
 - 2. 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畢業時無職缺可聘用。
 - 3. 合作企業於學生就業期間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致學生提出終止契約時，學生免償還已受領之生活津貼。
 - 4. 學生死亡、因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不能繼續就學或就業，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查證屬實並通報企業者，得免履行就業義務及免償還受領之生活津貼。
- (二)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得於合約內容載明追回條件情況下，由企業向學生追回生活津貼：
 - 1. 就學期間因個人因素中途退出專班：如申請轉學、轉系、休學返國，經學校輔導後仍放棄繼續就讀專班、或經學校依學則退學、開除學籍等情形。
 - 2. 學生學習表現不佳，未通過學校及企業評核標準，經學校輔導後仍無改善，致企業不予聘用者。
 - 3. 學生畢業後3個月內，未至合作企業就業。
 - 4.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生活津貼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生活津貼；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捌、新型專班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欲申請辦理並符合申請資格之學校，應擬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辦理新型專班。計畫書應載明以下事項：(格式如附件 1)

- (一) 新型專班基本資料
- (二) 合作企業資料表
- (三) 新型專班課程規劃
- (四) 新型專班招生規劃
- (五) 新型專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及獎學金規劃

二、審查程序：

學校依徵件期限提報新型專班計畫申請後，進行資格要件書面審查，依審查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式通過與未通過。未通過者可另提申覆、有條件式通過可限期補件後進行複審。審查結果由本部函知各校。

三、經本部核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型專班名單，將由本部函送國發會及駐外館處知悉，獲核定學校即可公告招生簡章並啟動招生作業。

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申請及繳還作業

一、審核程序

(一) 學校於完成新型專班招生作業後，應將推薦名冊及推薦資格檢核資料(包含學生英文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當地學校；如學生畢業學校未於推薦學校清單內，需另提供在校或畢業成績單-班排名前 30%、學校師長推薦信、學校排名及其他具體學業表現優異證明)函報本部。(企業全額補助之班別仍應提供錄取名冊函報本部)。

(二) 由本部召集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審查會議，將邀請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等單位共同參與審核，依審核結果核定各新型專班獲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

二、申請作業

(一) 學校依本部核定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於學期開始後，將實際註冊學生名冊、經費申請總表(格式如附件 2)，函報本部。本部將俟國發基金撥付產學獎助金經費至本部後，轉核撥至學校。

(二) 學校應與學生簽定領取第一年產學獎助金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

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者，第二年亦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且英文授課班級者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 (三)學校於本部核撥產學獎助金前，應逕予減免學生學雜費。學校於本部核撥產學獎助金後，應儘速將機票及來臺前行政費用撥付學生，必要時由學校先行墊付予學生。

三、繳還作業（核結）

- (一)學生如中途退出專班或畢業後未履約就業者，須繳還產學獎助金情形者，應由學校向學生追回後，繳回至本部。
- (二)學校應訂定就業輔導機制，以協助學生履行留臺就業義務。倘學校確已善盡追蹤及輔導之權責，方可免除追繳產學獎助金之責任。

壹拾、 新型專班之簽證作業

- 一、新型專班學生將由國家發展基金、企業及學校提供產學獎助金及每月生活津貼，外交部同意經本部核錄之僑外生免查驗財力證明。

二、外交部相關簽證辦理事宜規範如下：

- (一)核對本部函轉專班名冊：將先行查對本部函轉核定名冊無誤後始得受理，並同意得以團體（或以校為團體受理單位）方式送件申請及免繳驗財力證明。如因誤繕學生資料、調整名冊內學生名單等微幅資料異動，將由學校逕洽相關駐外館處修正。
- (二)簽證審理原則及註記：查驗申請人入學許可、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及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或英文能力測驗 CEFR B1 級以上）等應備文件後，經確認人別及查資皆無虞，得核發效期 3 個月、單次入境、不加註停留期限、註記「FS/FC-校系名稱（新型專班）」之居留簽證。
- (三)倘經審查發現有疑慮者，仍得要求個案予以面談或補件，針對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招生模式或其他不法事例將逕予拒件並報外交部彙處。

壹拾壹、 新型專班之行政支持與配套措施

一、籌組大學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

為協助學校擴大招生，本部鼓勵已核定申辦新型專班之學校籌組大學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穩定未來生源。另將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

置海外基地，透過海外基地提供華語推廣先修、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協助各校新型專班招生等。113 年已成立 3 個海外基地，以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設置，114 年參考國發會、外交部、產業發展需求與招生情形增置泰國海外基地。

二、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

新型專班以招收國外學校在學學生為主，學生申請入學中文授課之新型專班，其入學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113 年本部已於越南、印尼、菲律賓先行設立海外基地及據點，114 年增置泰國海外基地，於各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免費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欲來臺就學之新型專班學生提前學習華語，增進學生來臺就讀意願。

三、短期體驗課程

大學聯盟夥伴學校得以自籌經費於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短期體驗課程，透過短期體驗課程，可深化學生對臺灣學校教學品質、課程特色、領域專長之了解，對未來來臺就學與就業有明確的資訊與完整的理解。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校招收新型專班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透過人力仲介，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 二、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新型專班學生入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三、新型專班之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 四、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
- 五、新型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 六、已在臺就讀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僑外生，不得轉讀新型專班。
- 七、新型專班所招收學生是否需設有年齡限制，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決定。

新型專班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貳、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特色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下稱新型專班）為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的新型態專班，在推動模式及辦理機制上，具有以下特色： 一、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新型專班立基於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u>或甄選已在臺就學優秀國際學生</u>，經由產學共同設計客製化課程，必要時可由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授課，使企業全程參與招生選才、課程教學及實習等，達到共同培育人才及留用人才的目標。	貳、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特色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下稱新型專班）為配合我國人口政策與國內產業人才需求的新型態專班，在推動模式及辦理機制上，具有以下特色： 一、以產業需求為導向，產學共同甄選及培育學生：新型專班立基於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由學校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共同赴國外甄選當地優秀學生，經由產學共同設計客製化課程，必要時可由學校教師與企業業師共同授課，使企業全程參與招生選才、課程教學及實習等，達到共同培育人才及留用人才的目標。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爰將相關作法與徵選條件納入實施計畫，以利各校有所依循。
參、新型專班開辦領域及類型 一、開辦領域 二、招收對象：新型專班招收對象可包含國外大學在學生、國外專科畢業生、<u>國外大學畢業生或國內在學國際生</u>。 三、開班類型 <u>新型專班開班類型如下：</u> （一）學士雙聯專班：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大學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外大學就讀2年＋國內大學就讀2年。 2. 國外大學就讀3年＋國內大學就讀1年。 （二）兩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專科畢業生或於國外大學就讀2年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	參、新型專班開辦領域及類型 一、開辦領域 二、開班類型 新型專班招收對象可包含國外大學在學生、國外專科畢業生或國外大學畢業生。開班類型如下： （一）學士雙聯專班：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大學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外大學就讀2年＋國內大學就讀2年。 2. 國外大學就讀3年＋國內大學就讀1年。 （二）兩年制學士專班：招收國外專科畢業生或於國外大學就讀2年之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	1.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爰將相關作法與徵選條件納入實施計畫，以利各校有所依循。 2.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企業全額補助模式」，爰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外專科畢業＋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2. 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三) 兩年制學士後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如下： 國外大學畢業＋國內 2 年制學士後。 (四)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以專班形式或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含國內大學或碩士畢業升讀碩博士班之國際生)，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國內碩士。 2. 國內、外碩士畢業＋國內博士。 3. 國外碩士/博士在學＋國內碩士/博士(雙聯學位)。 (五) <u>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於原班級持續就學至畢業，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u> 四、<u>推動模式</u> (一) <u>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u> 1. <u>由國家發展基金(下簡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 2 年學雜費，並由產業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u> 2. <u>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 2 年就業義務期間，應留臺於國內合作企業任職，不得由合作企業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u>	年(含二技)。 2. 國外大學就讀 2 年＋國內大學就讀 2 年(含二技)。 (三) 兩年制學士後專班：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辦理模式如下： 國外大學畢業＋國內 2 年制學士後。 (四) 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以專班形式或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招收國外大學畢業生或碩博士在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取得我國大學碩士或博士學位，辦理模式可包含： 1. 國外大學畢業＋國內碩士。 2. 國外碩士畢業＋國內博士。 3. 國外碩士/博士在學＋國內碩士/博士(雙聯學位)。	配合增列相關作法於實施計畫。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u>於海外臺商企業。</u> (二) <u>企業全額補助：</u> <u>1.由企業提供產學獎助金，包含學生初次來臺相關必要行政費用、單程機票與最多2年學雜費，以及提供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生活津貼。</u> <u>2.參與此模式專班之學生，畢業後履行2年就業義務期間，可由合作企業依需求外派至國外分公司任職，或任職於海外臺商企業。</u>		
肆、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一、申請學校資格 (五) <u>計畫申請前一</u>學年度(含)以前所設立系、科(不含所或學位學程)且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而致調整招生名額或經「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情事。 二、招生國家別及學生來源 三、學生入學資格 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型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確保所招收之優秀學生符合政府獎助金補助宗旨： (一) <u>招收境外生</u>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2. 以駐外館處所推薦國外學校名單之在學生、畢業生為優先。 3. 學生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或專科畢業成績，<u>平均成績</u>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二) <u>遴選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u> 1. <u>學生前一學年平均成績為班排名前50%，且操行成績不低於80分或甲等。</u>	肆、新型專班申請條件 一、申請學校資格 (五)「<u>112學年度</u>(含)以前所設立系、科(不含所或學位學程)」且無「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不符而致調整招生名額或經「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被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之情事。 二、招生國家別及學生來源 三、學生入學資格 申請學校應訂定新型專班擇優招生標準，以確保所招收之優秀學生符合政府獎助金補助宗旨： (一)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二) 以<u>本部</u>駐外館處所推薦國外學校名單之在學生、畢業生為優先。 (三) 學生大學在學成績、大學畢業成績或專科畢業成績，在班級排名或系排名中上程度。 (四) 語言能力：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須達B1級(含)以上)；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爰將相關作法與徵選條件納入實施計畫，以利各校有所依循。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2. <u>學校應針對原已在臺就學國際生之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遴選機制，並於報部計畫時一併提報審查。</u> (三) 語言能力：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u>第 1 學年結束前</u>須達 B1 級(含)以上)；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 級(含)以上(<u>第 1 學年結束前</u>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3. <u>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及四年級者，中文授課班級者甄選時即應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Level 1，相當於 CEFR B1)聽、讀 2 項皆須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比照境外招生規定。</u>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 CEFR B1 級(含)以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 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	
伍、新型專班開班規劃 一、開班人數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每專班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 (二) 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 <u>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或雙聯學位)，及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通過甄選後，可與本國生混班就讀。</u> 二、課程設計	伍、新型專班開班規劃 一、開班人數 (一) 為維護教學品質，每專班開班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 (二) 每專班學生組成可包含不同合作企業於同一領域的人才需求，學生可為不同國籍，惟授課語言需一致且須明定於招生簡章。 二、課程設計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 (一) 雙聯學制(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爰將相關作法與徵選條件納入實施計畫，以利各校有所依循。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三、畢業應修學分數 (一) 雙聯學制(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採認國外學歷須國外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依同辦法第6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辦理國際學術合作模式之修業規定,學生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積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 <u>兩</u>年制學士班: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72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 碩、博士班: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四) <u>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u>	法」第4條第2款規定,採認國外學歷須國外學校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且依同辦法第6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略以),辦理國際學術合作模式之修業規定,學生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積應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二) 二年制學士班: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72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三) 碩、博士班:依學位授予法及學校學則相關規範辦理。	
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u>由政府及企業共同補助之專班</u>,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一)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1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2萬5,000元(核實報支)。<u>(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u> (二)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	陸、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補助原則 符合新型專班申請條件,經申請學校及合作廠商共同甄選及錄取之新型專班學生,經審核通過將由國發基金提供產學獎助金給學生,惟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領取學生義務及繳還原則如下: 一、補助項目及額度上限 (一)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採一次性補助,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以地區分列補助上限為:新南向區域國家及其他國家上限1萬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2萬5,000元(核實報支)。 (二) 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三)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爰將相關作法與徵選條件納入實施計畫,以利各校有所依循。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率計算。 (三) 來臺單程機票：採一次性補助，機票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u>(原已在臺就學之國際生不予補助)</u> (四) 註冊入學後最多 2 年的學雜費：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u>(核實報支)</u>，每年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一學期上限為 5 萬元）。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3. <u>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三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四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一年學雜費補助。</u> 4. <u>招收就讀國內大學 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之在學國際生，升讀三年級者：經甄選通過後給予第一年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u> 5.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	費用以來臺最直接航程之經濟艙單程機票核實請領，新南向區域國家上限為 9,000 元、歐美區域國家上限 3 萬 5,000 元(核實報支)。學校應請學生檢據核銷，並以收據開立當日之臺灣銀行美金對新臺幣匯率計算。 (四) 註冊入學後最多 2 年學雜費： 1. 依學生實際應繳交給學校的學雜費給予補助，每年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一學期上限為 5 萬元）。 2. 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 B1 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3. 學校應針對學生學習成績及表現訂定具體明確之審查機制；未獲續領產學獎助金之學生，學校應加強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領取學生義務 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一)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二)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4.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學生課業輔導，並可循其他管道提供獎助金，以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二、領取學生義務 三、產學獎助金繳還原則 (一)屬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無須繳還產學獎助金： 1. 原合作企業因營運調整，於學生在學期間停止提供生活津貼，學生經學校媒合仍無法覓得其他企業願意續予補助生活津貼，致學生中途退出專班者。 (二)屬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應繳還產學獎助金： 4. 學生於合作企業就業期間未滿受領產學獎助金年限：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u>(如就業地點未在國內，應依未於國內就業之月數比例繳還產學獎助金；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u>		
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申請及繳還作業 一、審核程序 (一)學校於完成新型專班招生作業後，應將<u>推薦</u>名冊及<u>推薦</u>資格檢核資料<u>(包含學生英文姓名、國籍、護照號碼、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當地學校；如學生畢業學校未於推薦學校清單內，需另提供在校或畢業成績單-班排名前30%、學校師長推薦信、學校排名及其他具體學業表現優異證明)</u>函報本部。<u>(企業全額補助之班別仍應提供錄取名冊函報本部)</u>。 (二)由本部召集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審查會議，將邀請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u>外交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u>等單位共同參與審核，依審核結果	玖、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申請及繳還作業 一、審核程序 (一)學校於完成新型專班招生作業後，應將<u>錄取</u>名冊及<u>錄取</u>資格檢核資料函報本部。 (二)由本部召集新型專班產學獎助金審查會議，將邀請國發會、國發基金、經濟部等單位共同參與審核，依審核結果核定各新型專班獲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 二、申請作業 (一)學校依本部核定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於學期開始後，將實際註冊學生名冊、經費申請總表（格式如附件2），函報本部。本部將俟國發基金撥付產學獎助金經費至本部後，轉核撥至學校。 (二)學校應與學生簽定領取第一年產學獎	配合實際辦理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申請及繳還作業，修正及調整文字。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核定各新型專班獲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 二、申請作業 (一)學校依本部核定產學獎助金補助學生名單，於學期開始後，將實際註冊學生名冊、經費申請總表（格式如附件2），函報本部。本部將俟國發基金撥付產學獎助金經費至本部後，轉核撥至學校。 (二)學校應與學生簽定領取第一年產學獎助金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u>(招收就讀國內大學四年制學士班之在學國際生者，第二年亦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且英文授課班級者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u>	助金契約，載明相關權利義務。第二年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中文授課班級者需達B1級(含)以上、英文授課班級者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且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	
拾、<u>新型專班之簽證作業</u> 一、<u>新型專班學生將由國家發展基金、企業及學校提供產學獎助金及每月生活津貼，外交部同意經本部核錄之僑外生免查驗財力證明。</u> 二、<u>外交部相關簽證辦理事宜規範如下：</u> (一) <u>核對本部函轉專班名冊：將先行查對本部函轉核定名冊無誤後始得受理，並同意得以團體（或以校為團體受理單位）方式送件申請及免繳驗財力證明。如因誤繕學生資料、調整名冊內學生名單等微幅資料異動，將由學校逕洽相關駐外館處修正。</u> (二) <u>簽證審理原則及註記：查驗申請人</u>	(無)	配合實際作業，新增新型專班簽證作業之相關規定。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u>入學許可、經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合格健康檢查證明及語文能力證明（華語文能力測驗 A2 級或英文能力測驗 CEFR B1 級以上）等應備文件後，經確認人別及查資皆無虞，得核發效期 3 個月、單次入境、不加註停留期限、註記「FS/FC-校系名稱（新型專班）」之居留簽證。</u> (三) <u>倘經審查發現有疑慮者，仍得要求個案予以面談或補件，針對疑似透過人力仲介招生模式或其他不法事例將逕予拒件並報外交部彙處。</u>		
拾壹、新型專班之行政支持與配套措施 一、籌組大學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 為協助學校擴大招生，本部鼓勵已核定申辦新型專班之學校籌組大學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穩定未來生源。另將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透過海外基地提供華語推廣先修、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協助各校新型專班招生等。113 年<u>已</u>成立 3 個海外基地，以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設置，114 年參考國發會、外交部、產業發展需求與招生情形<u>增置泰國</u>海外基地。 二、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 新型專班以招收國外學校在學生為主，學生申請入學中文授課之新型專班，其入學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113 年本部<u>已</u>於越南、印尼、菲律賓先行設立海外基地及據	拾壹、新型專班之行政支持與配套措施 一、籌組大學聯盟及設立海外基地 為協助學校擴大招生，本部鼓勵已核定申辦新型專班之學校籌組大學聯盟，以集體力量辦理教育展、招生宣傳，與當地大學簽署協議(合作意向書、MOU、MOA)，穩定未來生源。另將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透過海外基地提供華語推廣先修、拓展國際合作交流、協助各校新型專班招生等。<u>預計</u>113 年<u>將</u>成立 3 個海外基地，以越南、印尼與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優先設置，至 114 年將參考國發會、外交部、產業發展需求與招生情形規劃其他海外基地。 二、提供免費華語先修課程 新型專班以招收國外學校在學生為主，學生申請入學中文授課之新型專班，其入學時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Level 2，相當於CEFR A2)聽、讀 2 項皆須達 A2 級(含)以上；113 年本部將於越南、印尼、菲律賓先行設立海外基地及據	配合最新辦理期程調整文字敘述。

修正後實施計畫	原實施計畫	修正說明
點，<u>114年增置泰國基地</u>，於各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免費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欲來臺就學之新型專班學生提前學習華語，增進學生來臺就讀意願。	點，於各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免費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欲來臺就學之新型專班學生提前學習華語，增進學生來臺就讀意願。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招收新型專班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透過人力仲介，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二、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新型專班學生入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三、新型專班之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四、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 五、新型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六、已在臺就讀<u>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u>之僑外生，不得轉讀新型專班。 七、新型專班所招收學生是否需設有年齡限制，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決定。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校招收新型專班學生，應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等相關規定，不得透過人力仲介，如有違規委由仲介業者招生或不當宣傳者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嚴懲，如減招、停招、扣減補助款、公告學校名單、列入專案輔導學校等，並將移送檢調單位法辦。 二、學校應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新型專班學生入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三、新型專班之教學品質列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 四、已辦理新南向專班、外國學生專班的系所，仍可申辦新型專班，惟應盤整系所教學能量，以擴大招生。 五、新型專班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核定，生師比計算適用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之彈性措施。 六、已在臺就<u>學</u>之僑外生，不得轉讀新型專班。 七、新型專班所招收學生是否需設有年齡限制，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決定。	配合113學年度春季班起新增「與本國生混班之學士班」，調整原「已在臺就學之僑外生，不得轉讀新型專班」文字。